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校長核准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特成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審議。
 - (二)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審議。
 - (三)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審議。
 - (五)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之備查。
 - (六)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委員九人，由本校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- (一)教務主任。
 - (二)學務主任。
 - (三)總務主任。
 - (四)圖書館主任。
 - (五)輔導主任。
 - (六)人事主任。
 - (七)秘書。
 - (八)主任教官。
 - (九)主計主任。**
- 四、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教務主任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前項會議，得指定處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- 五、本小組研擬內部控制規劃、推動作業及綜理各項行政業務，幕僚單位由本校秘書辦理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所需經費，由本校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